

公布機關：農業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法律名：動物用医薬品の一層の強化に関する通知
公布日：1995-3-1
施行日：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兽药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牧、农业）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兽药是保证“菜篮子工程”健康发展，并关系到人体健康的特殊商品。为了加强兽药管理，国务院颁布了《兽药管理条例》，农业部会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了一系列的配套管理办法。几年来，在各级政府的支持下，农牧行政管理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紧密配合，组织力量对制售假劣兽药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了严厉打击，取得了一定的成绩。1993年轰动全国的“河南周口地区第一兽药厂假药案”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但是，目前的兽药管理还存在着不少问题，有的问题还相当严重。突击表现在制售假劣兽药的违法活动屡禁不止，走私进口兽药猖獗，兽药市场混乱等。这些都干扰了兽药管理的正常秩序，损害了国家利益。为了扭转兽药管理中的混乱局面，打击不法行为，特作如下通知：

一、 坚决打击走私兽药的违法行为

近年来，有些外国企业，外商驻中国的办事机构，以及一些国内企事业单位，无视我国有关进口兽药的管理规定，非法进口或走私兽药产品，特别是兽用生物制品。这不仅扰乱了兽药管理的正常秩序，危害了畜牧业的健康发展，也给国家造成了很大的经济损失。因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这种违法犯罪行为。各地农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接到本通知后，要对辖区内从事进口兽药业务的单位进行一次清理，对未经登记注册或从事走私活动的单位要坚持予以取缔。进口兽药产品，必须严格执行《兽药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进口兽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 加强对兽用生物制品和饲料药物添加剂的管理

凡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研究、开发、生产等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兽药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农业部《兽用新生物制品管理办法》、《兽用生物制品管理规定》等规定。严禁打着“科研新产品”、“中试产品”等旗号，非法生产、销售疫苗产品。

饲料药物添加剂产品是兽药使用和对畜产品中兽药残留控制的重要环节。各级农牧行政管理机关要按照农业部界定的饲料药物添加剂允许使用的品种范围，严格管理。生产饲料药物添加剂产品的企业，必须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对违反上述规定，非法生产、销售兽用生物制品和饲料药物添加剂的，各级农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依有关规定坚决予以查处。对于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三、 规范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审批制度

各地农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配合《国务院关于加强药品管理的紧急通知》的贯彻、实施工作，认真做好对现有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清理整顿工作。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或《兽药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从事非法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要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开办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必须严格按《兽药管理条例》规定的程序，先领取《兽药生产许可证》或《兽药经营许可证》后，再领取营业执照。对未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或《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予核发营业执照。

申请从事兽药零售业务的个体工商户，经农牧行政机关审查合格，并领取《兽药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四、 加强对兽药的广告管理工作

根据《广告法》、《兽药管理条例》、《兽药广告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兽药广告，必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牧行政部门审查批准，核发兽药广告审查批准号后方能发布。广告内容不得超出农牧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范围。非兽药、非饲料药物添加剂等产品不得宣传有促进动物生长、预防和治疗疾病的作用。兽药、饲料药物添加剂广告宣传内容，必须符合农业部的有关规定。对于未经审查批准、夸大宣传疗效的，各级农牧行政管理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按照兽药管理及广告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查处。

各级农牧行政管理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严格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紧密配合，采取有力措施，整顿本地区的兽药生产经营秩序，以保障畜牧业生产及“菜篮子工程”的顺利发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